

數位展示有效曝光之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效益。前開合作計畫本部刻正積極規劃中，有關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部分，亦將納入該計畫中併同研議。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8)

黃委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因應未來市場開放（RECP、TPP）之關聯或策略規劃一節，由於示範區係在小範圍內先行先試相關自由化措施，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並促使各項法制規範與國際接軌，將有助我國未來參與「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區域廣泛經濟伙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優勢及籌碼，讓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 二、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之步驟一節，金管會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陳報本院「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草案），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 三、為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引進高階人才，示範區已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經驗限制及事業營業額限制；並將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以及提供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此外，並將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等，以提供企業引進高階人才之誘因。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更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結合，照顧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8)

黃委員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更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結合，照顧中低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由照管中心依失能者之需求進行評估，提供其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起補助由 60%提高為 70%。為提昇長照計畫服務效能，本部業就服務宣導、資源建置及人力充實等，積極推動各項具體作為，並請各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服務人數、服務資源等皆大幅成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計服務 12 萬 5,912 人。
- 二、為有效因應民眾長期照顧需求，本部積極結合衛生及社福資源服務網絡，促進各地長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未來將積極整合或活化運用衛生醫療院所，以日間照顧為例，至 102 年底預計結合 20 家以上醫療院所（如本部屏東醫院、旗山醫院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或失智老人所需之照顧服務；預計 102 年底至少成立 120 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並規劃至 105 年，協助每縣市至少設置 1 所專責型態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每 3 個鄰近鄉鎮增設 1 所失能或綜合型態之日照中心，總計將有 144 所日間照顧中心（含專責型態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26 所）。
- 三、在機構照顧部分，為達機構資源全面均衡設置之目標，本部業評估各縣市現有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其需求，優先補助資源不足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對於資源不虞匱乏地區，則以提升機構式服務品質為重點工作。至 102 年 7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1,034 家，5 萬 7,405 床，另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計 1,490 家，可提供床數計 10 萬 341 床。依全國老人需長照比率 12.7%及機構照顧比率 20%推估，具機構照顧需求之老人約 6 萬 7,180 人，現有床位數尚足以因應。
- 四、另為因應失智人口增加所導致失智症老人住宿機構式照顧需求提增，本部已將「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興建及開辦設施設備費」納入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並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失智照顧床位，目前已設置 7 家計 220 床，規劃中 8 家計 257 床，合計 15 家 477 床。此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桃園及佳里榮家已設置失智專區 245 床，另規劃於北（板橋榮家）、南（岡山、屏東榮家）、東（太平榮家）設立以單元照顧之失智專區計 420 床，總計榮家將有 665 床失智照顧床位。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中高齡智障者老化問題應整合相關服務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3）

江委員就中高齡智能障礙者老化問題應整合相關服務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以下簡稱本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從原本民眾自行申請，改採依需求評估結果連結適切的福利及服務，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更貼近其需求之服務，減少因資訊落差，導致服務未能及時介入之情形。
- 二、為減緩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負擔，本部業依據本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家庭照顧